

NO:CL 0000040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潍环责改(2025)CL 016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山东淳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武天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1370783MA3TL1CTXK

地址/住址: 昌乐县城南街道大沂路西侧、创业路南

2025年10月22日,我局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:

你单位于2025年8月份将工业污泥擅自倾倒在[]地块。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 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影像资料,有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武天云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,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“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以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:(七)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,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,造成工业固体废物遗撒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”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)日内)规范处置固体废物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,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☐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

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“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,受到罚款处罚,被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,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”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☒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☒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

规定,依法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(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)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(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)提起行政诉讼。

